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 技术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5-99



甲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6日



甲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项目背景及目的：

南阳市近年来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将大气污染防治摆在突出位置，深入实施一系列大气攻坚行动，空气质量改善取得阶段性显著成效。PM_{2.5}、PM₁₀等主要污染物浓度持续下降，优良天数比率稳步提升。目前我市PM_{2.5}年均浓度已从“十四五”开始前51微克/每立方米（2020年）降至39微克/立方米（2025年）。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此次采购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旨在利用前沿管控理念与技术为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支持，确保2026年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二、合同总额：

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叁万柒仟肆佰元整，小写：3637400.00，该款项包含服务期间所有项目人员费用、设备运维费、技术服务费等。

三、服务内容：

1. 专家团队咨询服务

管理咨询服务以实现城市大气环境的整体改善为最终目标，在以环境大数据为核心的基础上，为城市提供从污染成因诊断、环境目标

分解及管控方案、权威专家咨询服务、中远期规划、到监管考核问责的全流程技术咨询服务。通过各项体制机制建设、监测系统运用、精准化锁源消源等大气污染防治手段实施，助力形成全市大气污染防治精准施策、科学治理、高效管理的新局面，其主要内容如下：

（1）驻场和远程指导服务

成立项目实施团队7人。包含项目经理、驻场服务团队和运维团队，为日常巡查、信息推送、日常报告、专项报告、效果评估、设备运维提供支持。项目经理1名，负责项目的统筹谋划和日常交接等工作；数据分析工程师2名，负责信息推送、日常报告、专项分析报告、效果评估报告等的编制工作；数据链工程师4名，负责利用便携式设备和其它监测手段锁定污染源，上报污染问题、反馈管控效果，同时负责设备巡检运维等工作。

提供现场工作保障车辆5辆，负责保障日常污染源排查以及设备巡检维护等工作，巡查车辆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2）本地化机制体制优化服务

网格化管理体制机制运行优化。依托于一期项目实施的网格化管理机制，进一步优化结构框架，调整事件处置及反馈机制，形成问题闭环管理。坚持会商研判机制，含日常会商、重点时段会商、应急会商，确定下一步工作重点。

（3）数据分析服务

利用统计方法对监测设备数据及其它相关数据进行分析与挖掘，以求最大化开发数据价值，发挥数据的作用，从而实现现状分析、原因分析以及预测分析等功能。包括目标分解与动态调控、日常分析、专项分析、管控效果评估。根据环境质量情况及时发布排查和管控建议通过手机APP、微信推送服务每年>800条，数据分析人员进行日

报、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污染分析专报等报告的编制，每年>400份，根据政府定期研判工作会议要求，对近期大气环境质量进行专项分析并汇报。

(4) 日常巡查排查服务

结合南阳市实际以及污染分布情况，对中心城区（商南、二广、沪陕、兰南高速环线以内）主要道路、重点建筑工地、企业、垃圾焚烧、餐饮油烟等各类污染源进行调查取证并及时上报、交办辖区并跟进问题处理，包含道路扬尘问题、建筑工地“十个百分百”要求、拆迁工地扬尘问题、堆场扬尘问题、企业治污设施运行维护情况、垃圾露天焚烧、餐饮油烟问题检查等。

现场巡查人员根据现场排查情况，依据污染源基本信息对污染来源进行分类、分级，核实每个排污单位的经纬度，制作成动态污染源电子地图，根据地理分布来实行有效的、动态的管理。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求，协助环委办、公安、交警、城管、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针对扬尘、机动车、散煤、无组织排放等污染源的联合督查行动。

具体巡查时间及范围，根据数据监测高值情况及工作需要开展，形成巡查问题台账。

(5) 重污染过程预警管控服务

包含重污染过程提前预警、重污染过程监控与管控等，降低重污染过程对全年数据影响。根据环境的预警预报的结果，结合气象条件的分析，提前给出重污染天气预警和相应的管理建议。分析重污染期间的污染浓度变化规律，进行成因解析，并对管控效果进行评估。重污染过程结束后1周内形成报告。

(6) 重点区域管控方案

根据考核站点周边不同范围内（如1公里内，2公里内）污染源名单及分布情况（主要针对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移动源、餐饮油烟等），结合区域气象条件分析，挖掘各考核点位数据规律，全面分析不同站点的数据规律及污染特征，按照全覆盖、可执行、可核查的原则，协助生态环境局、环委办编制“一点一策”管控方案，对考核点不同范围内的特征污染源制定不同的管控措施。

（7）专家支持服务

组织召开专家会诊以及专家知识宣讲，1年至少1次，针对南阳市企业污染，分析评估污染成因，指导开展污染防治工作，并提出下一阶段有助于空气质量改善的污染防治措施或方案。

2. 大气环境物联监测网络运行维护

（1）便携式空气质量监测仪

购买数据服务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随项目组人员进驻南阳市，提供2套便携式、具备可车载走航功能的空气质量监测仪，用于日常污染源排查、走航溯源工作，为排查工作提供有效数据支撑。设备需定期校准维护以及故障维修，满足日常工作需要。

（2）微型空气站监测网络

购买数据服务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以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监测为重点，在国控点周边、重点企业、交通道路、传输通道等布设监测设备。布设安装微型空气监测站40套（安装位置以甲方指定位置为准）。包含设备运维1年：数据校准每周1次，现场维护每月2次。

（3）大气走航车运行及维护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工作需要或者临时工作安排等，安排技术人员使用大气走航监测车（豫R884DF）承担重点区域走航监测、上风向县市区帮扶走航以及定点监测等任务，实现快速锁定污染源，为

南阳市精准治污提供靶向指导，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并根据工作需要提供数据分析报告。

包含车辆1年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油费、过路费、维修、保险费，车载仪器设备的定期校准维护及耗材的更换。

2. 大气环境分析管理平台维护升级

通过实施网络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安全资源的集约建设、集中管理和整体运维，为环境监管大数据提供保存、访问的场所和渠道，盘活数据资产，为环境监管综合治理、应急决策支持乃至为环境大数据产业化发展和数据价值提升提供数据基础。在已建成蓝天云平台基础上，提供平台运行维护服务1年，包含当年云服务器租赁、平台维护保障、新功能的研发和升级（根据实际使用需求，丰富其功能）。协助甲方将南阳市生态大脑蓝天云智慧决策平台迁移至政务云。

粒径谱在线解析溯源接入现有蓝天云平台实现数据的统一收集、统一展示和统一分析，实现对重点区域颗粒物的实时源解析（当年数据实时存储于云服务器，为甲方所有），并结合传输通道和源监测数据，实现精准溯源，为城市精细化管控提供有效数据支撑。

3. 移动监测服务

（1）大气走航监测

使用便携式走航监测设备，对中心城区敏感点周边以及工业园区周边进行大气移动走航监测，监测的数据包括PM₁₀、PM_{2.5}、CO、O₃、SO₂、NO_x等，及时发现大气污染排放行为，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助力环保部门现场监管，提升环保管理部门的检查效率，实现对大气污染防治的精细化管理。

服务期为1年，共开展不少于12次，具体时间、走航范围根据现场实际需求而定，拟定一次走航2-3天，走航结束后一周内提交《大

气走航监测分析报告》。

(2) 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

城市道路积尘负荷监测车能够实现快速监测城市主要道路积尘负荷，对中心城区主要交通干道以及敏感点周边道路进行走航监测，精确识别各段道路积尘负荷值，为评估各辖区、各道路扬尘污染情况、开展道路积尘污染精准治理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

服务期为1年，共开展不少于12次，具体时间、走航范围根据现场实际需求而定，拟定一次2-3天，走航结束一周内《道路积尘负荷监测报告》。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即合同总金额的 50%，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壹万捌仟柒佰元整，（小写：1818700.00），乙方开具同等金额发票给予甲方；

2. 合同执行到期后，乙方向甲方交付服务期内全部数据资料，由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效进行评估验收，评估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总金额的 50%，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壹万捌仟柒佰元整，（小写：1818700.00），乙方开具同等金额发票给予甲方。

五、辅助设备及平台安装、调试条款：

1. 甲方应根据乙方仪器设备、平台运行所需的条件，负责前期点位的准备工作；

2.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施工工作，乙方经查验合格后，开始进行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辅助设备安装调试、联网工作；设备及平台安装调试合格需经双方签字确认。

六、服务期及验收条款：

1. 服务期限：2026年1月16日至2027年1月15日；
2. 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服务期间甲方只购买数据服务；
3. 服务期内，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服务内容执行，并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任务；
4. 服务期满后，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内容向甲方交付所有购买的数据、信息推送记录、日常报告、专项分析报告、巡查问题台账、重点区域管控方案等；
5. 除附件服务内容外，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八、违约条款：

1. 除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外，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服务人员应按时进驻南阳市，因乙方原因延迟进驻开展服务，每延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进驻超过 90 天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所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违约金；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预付款，未按约定按时、足额付款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2%支付违约金，延迟付款超过 90 天的，乙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或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支付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九、权力义务、保密条款：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为本服务项目提供保障条件,便于开展工作及双方沟通交流。
2. 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需要的相关资料,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协调,负责召集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会商南阳市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及气象条件。
3. 甲方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以及依据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要必须保密的信息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间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文件及相关涉密设施。
4. 乙方保证服务期间,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时的书面承诺,依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5. 乙方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十、不可抗力:

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20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对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依法免于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合同纠纷和争议办法: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向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与前述 9 页正文不可分割。

甲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乙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石家庄市湘江道 251 号

电话：0311-85323916

开户行：交通银行石家庄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支行

帐号： 131080740018010003362

税号： 91130100104363113U



附件：服务清单

服务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生产厂家	备注
大气环境物联监测网络 (含租赁设备并购买数据服务1年, 运维1年)	便携式空气质量监测仪		2	套	先河环保	购买服务
	六参数空气质量微型站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O ₃)		40	套	先河环保	购买服务
	大气走航车运行维护 (豫R884DF)		1	年	先河环保	含车辆年审保险
大气环境分析管理平台	蓝天云系统运维		1	套	先河环保	运行维护
咨询服务	团队服务	驻场人员、车辆保障和远程指导服务	1	年	先河定制	
		本地化机制体制优化服务	1	年	先河定制	
		数据分析服务	1	年	先河定制	
		巡查排查服务	1	年	先河定制	
		重污染过程预警管控服务	1	年	先河定制	
		重点区域管控方案	1	年	先河定制	
		专家帮扶	1	次/年	先河定制	
	移动监测服务	便携式大气走航监测			先河环保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服务频次
		道路积尘负荷走航			先河环保	
总计：（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叁万柒仟肆佰圆整			¥3637400.00			